

本公司致力於遵守法規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確保訂有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利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條文之原則，惟對該守則條文第A.1.1條、A.4.1條及第A.4.2條之偏離除外，如下所述。

根據該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應定期開會，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然而，由於各董事忙於出差故未能執行此規定，於年內只召開了三次董事會會議。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並於來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根據該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該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之第二部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然而，本公司主席則無須輪席退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5(B)條第二部分，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於其在任期間輪席退任或被考慮為須輪席退任之董事。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儘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5(B)條豁免執行主席輪席告退，執行主席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自願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該守則中所載者。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旨在提升股東之股份價值，就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其他股份敏感公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呈報一個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以及向監管機構呈報任何根據法定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在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領導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業務部門之管理團隊協作，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採用之策略，並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向董事會作出全面問責。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董事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之構成，請參閱第29頁「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整體而言在業務管理、會計、金融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多方面之專業及經驗。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會計及企業管治常規之認可專業資格。此等多方面之經驗與背景有助董事會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可為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帶來寶貴貢獻與意見。

主席及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分別由邱德根先生與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出任。彼等之功能與職責互相獨立並以書面說明其職權範圍。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察董事會之功能。主席亦負責領導董事會之有效運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被授予權力以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業務、制定及訂立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與協調整體業務運營。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之獨立於本公司之確認書，並承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會常規會議

董事會年內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並訂有正式之事項時間表以作考慮及決策。並可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之通知期為最少十四天，而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亦須有合理之通知期。董事可獲諮詢及給予機會將有關事項加入議程內，以於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本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各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及確保有關會議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已獲得遵循。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三次會議。下表列出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邱德根(主席)	3/3	100%
邱達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3/3	100%
邱達成	0/3	0%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0/3	0%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	0/3	0%
邱達生 ⁽¹⁾	0/3	0%
邱達強	0/3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貴 ⁽²⁾	0/3	0%
江劍吟	0/3	0%
陳國偉	3/3	100%
王敏剛 ⁽³⁾	2/3	66%

附註：

- 1 邱達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2 羅國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3 王敏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說明其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並不較該守則中所載者寬鬆。每個委員會各有已界定之職責與職權範圍。本公司秘書將於收到股東書面要求時，須向股東提供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資料。委員會成員獲授權決定該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江劍吟先生及王敏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集團審核範圍事宜內之重要橋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其出席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邱達昌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主席)	2/2	100%
羅國貴 ⁽¹⁾	0/2	0%
江劍吟	0/2	0%
王敏剛 ⁽²⁾	2/2	100%

附註：

- 1 羅國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2 王敏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獲委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主要載列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在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與政策是否公平及合適。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事宜。
- 檢討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該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根據該守則，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彼等須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之核數師報告負上申報責任。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所支付之酬金為港幣5,661,000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年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負全責，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半年對該等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財務、營運與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檢討該等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時所運用之程序包括與管理層共同研討由管理層辨識之風險範疇。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保證營運制度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責之風險，藉以協助本公司達致目標。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在與股東溝通方面一直致力維持高透明度。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之廣泛資料均有在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司網站(<http://www.fecil.com.hk>)內提供。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可提供有用之研討場合，讓股東與管理層對話及互動交流。